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20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 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 點：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E 棟第一會議室

三、主 席：李代表煥文

記 錄：江奇勸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李煥文、周德澄(請假)、陳木鑫、何家進(請假)、徐清芳、蕭鉉鐘、鍾福榮、林福來、李德綸、練瑞愷(請假)、林金貴、陳國禎、廖榮建、李政道、陳珮倫

資方代表：張廷杼、李崇賓(李明道代)、沈國揚(羅隆和代)、李清雲(羅隆和代)、簡福添(劉鴻漳代)、鄭運和(孟祥國代)、黃凱旋(請假)、陳麗容(黃偉光代)、蘇惠群(童棟樑代)、陳銘樹、吳永城、黃念須、翁大峯、宋祥正、江明德(阮嘉湘代)

勞方列席：吳有彬、蕭信義、黃文峯、高周元、黃信憲、陳福財、杜錦嫻

資方列席：楊淑蘭、江奇勸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 10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7 年 10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7,076 人

1.派用人員 12,947 人(男性：10,862 人；女性：2,085 人)

2.僱用人員 14,129 人(男性：12,478 人；女性：1,651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10 月	累計至 10 月	10 月	累計至 10 月	10 月	累計至 10 月	
新進人員	17	818	11	835	44	1669	
離職人員(含退休)	42	597	63	715	109	1316	

二、業務概況：(107 年 10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18,931	193,343	-4.1	1.0	
(二)售電量(百萬度)	19,351	184,184	-4.4	1.8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50,437	482,911	-2.6	4.1	
(四)平均單價(元/度)	2.6064	2.6219	1.9	2.3	
(五)用戶數(千戶)	14,167		1.3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7 年 10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517.60	530.83	-13.23	-2.49%	5,023.99	4,799.52	224.47	4.68%
總支出	488.11	469.87	18.24	3.88%	5,024.03	4,660.90	363.13	7.79%
稅前盈餘 (虧損-)	29.49	60.96	-31.47	-51.62%	-0.04	138.62	-138.66	-100.03%

	107.10.31 (A)	106.10.31 (B)	差異 (A-B)
資產(C)	20,039.32	20,001.28	38.04
負債(D)	17,435.53	16,922.33	513.20
股東權益	2,603.79	3,078.95	-475.16
負債比率%(D/C)	87.01%	84.61%	2.40%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7年10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2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7年10月	106年10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07年 1~10月
汽電共生	505	9458	10.26%	6,317
IPP	3,531	3,211	9.97%	33,080
再生能源	565	347	62.82%	3,548
合計	4,601	4,016	14.57%	42,945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20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 一、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各區營業處值班人員之交接班制度，能否予以規範統一標準？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各區營業處因業務狀況不一樣，目前各區營業處交接時間計有10~30分鐘不等，承建議事項，考量各區營業處業務量不同，由區營業處視實際業務工作情形與對應分會協商訂定為宜，不另訂定統一標準。

本次會議結論：

因各區營業處業務量不同，宜由區營業處自行考量。請各區營業處與對應分會協商交接班時間，並核給相對待遇，前揭事項請配電處函文周知各區營業處，本案繼續追蹤。

- 二、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台電公司函請區營業處暫停辦理新進人員報考大貨車訓練補助事宜，是否將嚴重衝擊未來大型工程車駕駛人力之儲備及工作指派？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近來因部分區處指派工作訓練階段之新進人員參加大貨車考照等訓練。因新進雇用人員需經工作訓練期滿考評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後始正式僱用，且有實習不合格退訓、訓練期間離職之可能，爰應避免指派參加在職訓練，待正式分發工作部門後，視工作需要予以派訓。並無建議事項所稱，暫停辦理旨述考照補助。

二、另依本公司「人員參加國內公司外訓練實施要點」同仁參加大貨車駕照考照等公司外訓練未事先報准者，相關費用不予核銷，仍請各區處確實依規定於報請核准後再予以派訓，以符規定。

本次會議結論：

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新進雇用人員於區營業處工作訓練期間以不派訓為原則，經期滿考評合格正式僱用後，視工作需要予以派訓。請配電處函文各區營業處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台電公司在本會毫無所悉情形下，逕自決定將發電廠之開關場移撥並改由供電單位維護及管理，引發供電系統工會幹部不滿等事宜，請台電公司指派權責主管(專總級以上)列席勞資會議說明。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電業法自106年1月26日公布施行，依照規定輸配電業不能兼營發電業，同時發電業也不能兼營輸配電業。
- 二、本公司依法已開始進行業務劃分，對於發電廠內之用戶引供部分，財產轉歸輸配電部門負責。
- 三、目前69KV及22.8KV開關場引供部分皆依規定財產移撥供電及配電部門，發電部門也依規定對電源線路及離島電廠財產開始辦理接收工作。

供電處說明：

本處原訂107年11月16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本案爭議，後因故取消，本處將再儘速召開專案會議，並邀請相關單位及電力工會共同研商。

本次會議結論：

- 一、請企劃處於本會議「台電公司經營概況報告事項」中增列「組織轉型」推動近況報告，俾供勞資雙方瞭解。
- 二、請供電處及發電處於會後1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並邀請事業部策劃室、電力工會及對應分會共同研商本案爭議，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有關職災發生後，公司在後續醫療及補償責任有何精進作為及改善措施，以避免罹災員工或家屬提告情事一再發生，嚴重打擊基層員工士氣並影響公司形象，請台電公司指派權責主管(專總級以上)列席勞資會議說明。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員工如發生公傷，其後續醫療費用及職災補償均係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且除勞動法規明定應補償之項目外，其他如係屬職災

必要醫療並經醫囑證明、由單位審查確屬必須者，亦均從寬給予補助(如看護工費用、美容外科等)。

二、此外，依本公司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規定，因公受傷者另發給受傷慰問金1萬~10萬不等，嗣後更按公傷致殘程度另發給殘廢慰問金30萬元~300萬元不等。

三、綜上，本公司現行相關照護補償均係依法有據、覈實給付。至如何避免因公罹災員工或家屬提告情事，除請各單位應發揮台電一家、以人為本之精神，多關懷照護員工及眷屬外，有關法律爭議部分，建議另由法律事務室研議相關因應做法。

本次會議結論：

一、請公司針對屏東區處員工職災案給予妥適協助。

二、請工業安全衛生處就「工安事故處理要點」及「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前揭規定，本案繼續追蹤。

五、 勞方代表詢問：建請區處稽查課評價人員之外勤費報支改列為免受里程限制人員之工作類別。

說明：稽查人員實際從事電務工作，與檢驗課人員有何差別？為何要受里程限制？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現行外勤費免受里程限制規定之適用人員，係以各區營業處、供電區營運處及輸變電工程處所屬各施工處，前奉總管理處核定有案之工作類別人員為限。

二、前述報支外勤費免受里程限制相關規定實施多年來，因未奉上級機關核准，且多次遭要求檢討，目前係以「不予變更亦不予擴張」之凍結原則處理。

三、目前報支外勤費免受里程限制事宜，應宜按現有規定辦理；至於區處稽查課評價人員部分，將另視其工作內容、外勤情形，以及對整體制度可能之衝擊通盤研議，俾評估檢討。

業務處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按電業法第56條第2項授權頒訂之「違規用電處理規則」規定，本公司得對用電場所施行檢查以防止違規用電，且查緝違

規用電除可打擊非法，維護本公司權益，減少線路損失外，亦可增加公司營收。

- 二、因稽查課評價人員工作內容與檢驗送電及配電工作等人員相似，且更具專業複雜度，其工作包括檢查前準備工作、執行用電場所電表計量相關設備之各種檢測工作（如活電以儀器檢測電壓、電流、電功率、功因數、相序等，或加負載量測機械表的電表圓盤轉速是否正常）、判別封印及計量組件是否偽造及違規用電成案後之處理。
- 三、本公司目前用戶數高達1,300萬餘戶，而實際從事現場稽查工作之評價同仁僅約70餘人，必須每日依檢舉人提供或自行發現之異常用電用戶，來回奔波於各用電地點，活電檢查各項設備，外勤費報支卻受里程數限制，顯出同工不同酬現象，影響士氣甚鉅。
- 四、為解決前述同工不同酬現象，本處已於107年11月12日簽請人資處將用電稽查員之外勤工作，比照檢驗、停電等作業人員免受里程限制報支外勤費。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 勞方代表詢問：本公司各單位評價職位設置存在兩套標準，能否整合為統一標準，請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將依 107 年 11 月 12 日「研議各區營業處評價職位設置標準專案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另案整體評估後簽陳副總經理核定，再將修正結果函知各區營業處配合辦理。

業務處說明：

旨案本處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邀集人力資源處、區處人資經理及資深策劃師，召開「研議各區營業處評價職位設置標準專案會議」，經與會人員一致同意短期內仍維持現狀，惟為增加各區營業處評價人力運用彈性，本處將簽請人力資源處在現有評價職位設置標準架構下，授權各區營業處單位主管，得逕以專簽方式，彈性挪用各部門間評價職位，並建請適度放寬「各級服務所所屬配電服務類評價職位工作量分級標準及職位列等標準」中所員之分配比率，以解決升遷瓶頸現象，俾維繫員工士氣。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七、 勞方代表詢問：因應3月1日勞基法新制上路，說明下列疑義：
輪值人員國定假日待遇是否以實際出勤計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輪值人員國定假日待遇是否改依實際出勤情形核實計給，本處預定於台灣電力工會12月份理事會報告。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八、 勞方代表詢問：本公司得否要求奉派核能後端營運處蘭嶼貯存場工作同仁，必須簽具工作期間及返回臺灣本島6個月內不申請退休，亦不拒絕調回臺灣本島服務之切結書？且未事先與工會協商。

說明：

一、本會接獲會員陳情指出，當事人於屆齡退休前，遭調任於低薪部門，屬規避退休金給予之不利益調動，嚴重影響其退休金權益。

二、凡屬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勞動條件之變更，除應取得勞工同意外並須事先與本會協商取得共識。

辦理情形：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一、因蘭嶼貯存場相關加給津貼高於本公司一般單位，本處曾有員工任職於蘭嶼貯存場退休時支領退休金達1千萬元，後因前揭因素遭審計部糾正，本處爰依審計部糾正事項進行檢討，並辦理相關管理作為，並聲明日後應避免員工任職於蘭嶼貯存場時申請退休。

二、本案當事人因任職於蘭嶼貯存場且為將屆齡退休之員工，本處爰將該員工以不影響其支薪等級調動至核能系統所屬單位，以避免因上述情形再次引起審計部關注。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後端營運處儘速邀請人力資源處及電力工會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本案改善作為，本案繼續追蹤。

九、 勞方代表詢問：同仁持火車、定時發車之客運及捷運誤點證明，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不視為遲到，公司得否再要求同仁延後下班？

說明：

一、依勞動部104.11.17勞動條3字第1040132417號函釋略以，勞工

遲到之時段，亦應納入工作時間計算。

- 二、不視為遲到，意即公司承擔旨揭交通工具之通勤風險，其誤點時間亦為勞務領受範圍，自應按原約定之上下班時間出勤。如要求延後下班，恐涉及延長工時計算及延時工資給付。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本公司規定，搭乘火車或其他排有到站時間之汽車通勤者，如有不可歸責於員工之事由致班車誤點而未及時刷卡者，得視實際情形憑站方出具證明，並經單位主管核准，不視為遲到。
- 二、故員工如通勤時遇前開誤點情形而未及時於單位上班時之彈性時間結束前刷卡，可視實際情形憑站方出具證明，經單位主管核准，逾單位上班時之彈性時間結束後期間不視為遲到，當日下班時間則自單位上班時之彈性時間結束點起算滿8小時為計，不會再要求員工延後下班。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十、勞方代表詢問：休息日遇上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要求加班，如果搶修時間小於4小時以內，是否可以將休息日與例假日對調，使勞工獲得較優的勞動條件及待遇。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勞基法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休息日出勤應依同法第24條之2發給工資，例假日係為使勞工獲得充分休息以保護其身心，若非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該日工作。故員工於休息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出勤後，例假日即應休息，雖本公司已與電力工會協商例假日得與休息日調移，惟勞動部曾函釋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須指派勞工於休息日出勤時，應依勞基法第24條計給工資，故不宜使員工報支例假日搶修待遇。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資處再與電力工會協調本案爭議，本案繼續追蹤。

- 十一、勞方代表詢問：輪值人員參與各項訓練超過輪值時數，如何計給相關待遇。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本公司「值班人員輪值待遇計發原則」規定，區營業處3班輪值之巡修部門及服務所值勤工作，係按全月辦公日曆表一般人員上班日（時）數，加計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等，以及40小時延長工作時間上限排班，以避免員工過勞。
- 二、輪值人員受主管指派於正常工作時間外進行訓練，其訓練期間應屬延長工時，故受訓時數無論是否於輪值時段，仍應計入全月總工作時數計算輪值待遇，並應符合本公司排班上限規定。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協助嘉義區處排解本案疑義，本案結案。

十二、勞方代表詢問：離島小電廠未來的定位問題？

說明：10/17 召開相關會議，並沒有邀請相關單位的工會分會參加。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107年8月7至10日(馬祖區處東引及西莒電廠)、8月28至31日(澎湖區處七美、望安及虎井電廠)、9月4至7日(台東區處東興水力、綠島及蘭嶼電廠)及10月8至9日(屏東區處琉球備載電廠)，邀集相關區處及對應分會，就電廠資產移轉事宜，辦理現場會勘及溝通說明會。
- 二、旨案所提10月17日「離島微電網商業模式討論會議」，係依8月16日「智慧電網討論會議」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指示「建立微電網發展商業模式」，評估澎湖望安島及七美島等2離島商業營運模式，且會議僅就相關技術面及法規面進行探討，目前尚未決議辦理方式；後續倘相關會議有涉及2離島電廠定位等事宜，當邀請單位及對應分會參加商討。

本次會議結論：因本案涉及資產移轉、權責劃分等疑義，請發電處於會後三週內邀請尖山發電廠主管人員及電力工會召開相關會議研商，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20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 1120-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議台電輪調房屋每月租金扣收標準，參酌其他國營事業公司備勤宿舍收費標準。

說明：

一、台電輪調房屋每月租金扣收標準如下：

(一)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輪調房屋每約租金：4,200 元，車位每月租金 5,000 元

(二)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輪調房屋每月租金：

A 房 1,324 元、B 房 1,504 元、C 房 1,152 元、D 房 1,156 元

(三)新北市中和區南工路輪調房屋每月租金：

3L1 房、3L2 房 1,064 元、3L3 房 963 元、4L1 房、4L3 房 1,050 元、4L2 房 1,015 元

(四)臺北市大安區嘉興街輪調房屋每月租金：1,200 元(以上各輪調房屋租金均不含水電費、有線電視費、網路及電話費)

二、其他國營事業公司備勤宿舍使用費及水、電費等計收標準訂定如下：

(一)宿舍使用費計收標準：依據「行政院所屬實施單一薪給機關(構)員工配住宿舍扣收使用費要點」規定及參酌因居住空間、設施的差異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分級計收宿舍使用費。

房類	面積	分類 1~4 職等 (評價 2~10 等)	分類 5~7 職等 (評價 11~13 等)	分類 8~12 職等 (評價 14 等)	分類 13 職等 (含)以上
雅房	4 坪(含)以下	150	300	450	600
	超過 4 坪以上	250	400	550	700
套房	6 坪(含)以下	350	500	650	800
	超過 6 坪以上	450	600	750	900

(二)水費計收標準：水費每月 60 元/房。

(三)電費計收標準：每戶用電基本度數為 20 度以下：雅房 100 元/房；套房：60 元/房超過 20 度以上，每度以 4 元計收。

三、同屬經濟部所屬單位，在臺北總管理處均設置輪調宿舍供中南部北調元供租借，但台電的收費標準卻較其他國營事業公司高出好幾倍，致台電北漂員工額外支付較高的住宿費，因此中南部的員工較也無意願至總管理處來工作，或在管理處工作的同仁常申請調回中南部，建議台電扣收輪調房屋及車位租金參酌其他國營事業公司訂訂套房及雅房租金標準扣收。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 一、本公司自 62 年 7 月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度後，即取消一般宿舍之供應，現有之「備勤房屋」係為因應業務特殊需要及處理突發事故，並在經濟部、審計部等上級機關監督下而設置，其配住資格及比例均受到嚴格規範；至於輪調房屋係為推展公司輪調政策，而將現有閒置房屋整修後，供輪調至大臺北地區服務人員租用。兩者設立背景、使用目的、配住資格與對象均不同，收費標準自難以互相參照。
- 二、依本公司「房地產管理手冊」第 12 章第 2 節第 4 條規定，出租房地之租金應經調查「當地租金行情及相關管理成本」後據以擬訂，本公司於擬訂租金時，已考量減輕同仁負擔，而盡量抑低。目前雙城街輪調房屋每坪租金約 700 元，光輝路、嘉興街輪調房屋每坪租金約 400 元，南工路輪調房屋每坪約 350 元，均遠低於一般市場租賃行情。至於停車位租金部分，本處將參酌當地市場租賃行情後作適當調整。
- 三、本案請予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提書面說明後，繼續追蹤。

二、 1120-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定義「燃煤電廠燃燒後之飛灰、底灰」歸屬於下腳料。

說明：依全國職工福利資訊中心職工福利金之討論：下腳係指事業單位在營運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亦不屬於資財範圍，但尚可資為他用，仍能變價之物。核計應以變價扣除所應支出之成本（如處理、搬運費）所得淨額，再依規定比率提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0614 台 84 勞福一字第 119059 號函）。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 一、本公司火力發電廠所產之飛灰前奉經(60)人字第 48688 號令列為下腳處理，惟經發電處考量，煤灰處理方法除出售外，為填地及海拋，每年處理費用高於出售收入；另鑑於國外電力公司處理煤灰問題，不但免費供應且補貼運費給提灰廠商。為節省處理費用支出及推廣利用，乃擬定煤灰免費供應辦法，並經該處以 73 年 8 月 15

日電發字第 7308-0874 號及 73 年 9 月 5 日電發字第 73090201 號函陳報國營會轉經濟部，將煤灰(煤渣及飛灰)由下腳項目刪除(附件 3-1)，並奉經濟部 73 年 10 月 4 日經(73)人 38514 號函核准在案(附件 3-2)。

三、本提案建議將飛灰、底灰回復為本公司下腳項目一節，按飛灰、底灰從下腳項目中刪除，時日已久，對目前現狀是否妥適，屬發電處專業，擬請發電處主政，綜合評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提書面說明後，繼續追蹤。

三、 1120-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爭取發電事業部所屬水火力電廠輪班人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後繼續適用輪班間隔 8 小時之輪值方式，使渠等人員有較長的空班時間調整作息及享受正常家庭生活。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勞基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係為使輪班制勞工獲得充分休息時間，不致過勞或發生工安事件；該條於本(107)年再次修法增加但書規範，如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本公司於修法施行前積極爭取，勞動部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05 號公告，本公司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屬勞基法 34 條但書適用範圍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二、本公司已獲勞動部公告於特定期間內適用該條但書規範，各單位於適用該法前應有充分之緩衝時間以配套因應，故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仍請依法規規定排定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使輪班人員獲得足夠休息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並符合法規規範。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提書面說明後，繼續追蹤。

四、 1119-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取消分類雇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之最低任職年資限制，以符公平原則。

說明：

- 一、查本公司僱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並比照支薪規定，代理分類 6 等職位之資格條件：分類僱用人員需擔任分類 5 等職位滿 3 年以上、評價僱用人員需轉任分類 5 等職位滿 5 年以上；代理分類 7 等職位之資格條件：需代理分類 6 等並比照 6 等支薪滿 2 年以上。
- 二、復查本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有關人員派任各職等職位應符合「各職等職位最低歷練年資表」規定，並應逐等升遷。一般提報派用及僱用人員升遷之職位任職年資以 2 年為原則，任職期間工作表現優異，且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依前述最低歷練年資（1 年）辦理調派升遷。旨述人員之派任升遷資格限制，顯有失當及不公現象。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訂定「僱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並比照支薪規定」係因早期派用人員進用人力不足，為使單位人力運用上更具彈性，分類 6、7 等職位得透過甄審程序由符合資格條件之僱用人員代理，並比照該職位支薪。
- 二、本公司曾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修正僱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之年資條件，以激勵分類僱用人員代理意願，並降低升遷門檻。至於本案建議部分，因涉及層面複雜，本處尚需審慎研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依上次會議結論，繼續追蹤。

五、 1118-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將祖父母喪假由 7 天放寬至 14 天，兄弟姐妹喪假由 3 天放寬至 5 天。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差勤管理事項仍應遵循「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辦理。
- 二、有關放寬同仁祖父母喪假天數一事，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陳報經

濟部，將依其回復結果辦理。另放寬兄弟姊妹喪假日數之建議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陳報經濟部，107 年 7 月 18 日經濟部函復本公司已錄案參考。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依上次會議結論，繼續追蹤。

六、 1116-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議台電公司調高評價人員職等至 15、16 等。

說明：

- 一、依 107 年 7 月 24 日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17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評價技術人員入台電公司 30~40 年終極退休只能最高評價 14 等《分類 8》而且佔員額百分之 20，況且評價 13 等 15 級、12 等 15 級甚多。

三、評價技術人員在現場擔任高風險、核心技術的電力工作，功不可沒。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建請將評價職位提高至 15、16 等一節，因涉及整體國營事業現行制度更易之通案性問題，本公司曾於 99 年 10 月 21 日以電人字第 09910072031 號函、99 年 11 月 17 日以電人字第 09911070921 號函補充說明，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同意將評價職位列等提高至 15 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復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以經國一字第 09900193540 號函、99 年 11 月 18 日以經國一字第 09900198960 號函，移請經濟部人事處主政。
- 二、本處擬俟機再向上級機關爭取提高評價職位列等及設置比例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依上次會議結論「請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研議調高評價人員職等至 15、16 等，以爭取員工權益」，繼續追蹤。

七、 1114-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配合 107 年度調薪作業，同步調整本公司各項定額之加給津貼。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近期修正「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擬新增海上作業

工作項目及調整高架、高空作業加給標準，經多次陳報經濟部相關說明資料，仍尚未奉核定，並要求本公司再予檢討，爰建議俟該等工作項目調整奉核定後，再行辦理其它危險工作項目之檢討。

二、至於各單位人員從事其它危險工作項目情形，業請各單位配合提供統計資料，俾利進行後續評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依上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優先針對影響員工人數相對多數之加給津貼項目進行檢討，並與電力工會初步討論後，擇期召開專案會議」，繼續追蹤。

八、 1109-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提高新進僱用人員晉用起薪至 3 萬元以上，以呼應行政院長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對大公司之呼籲。

說明：新進僱員目前起薪為評價 5 等 1 級(27,040 元)，建請公司於 107 年 5 月招考的甄試簡章將晉用起薪提高超過 3 萬元，以實際行動支持我們大家長對大企業的期待。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羅致優秀基層人員，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報部爭取調高新進僱用人員相關待遇，生活津貼調整為 25,000 元(調增 2,000 元)，工作訓練期間待遇調整為 28,392 元(調增 1,352 元)，正式僱用後待遇調整為 31,772 元(調增 1,352 元)，然未獲經濟部同意。
- 二、本案經多次與經濟部及國營會溝通說明，再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函報該部爭取提高工作訓練期間待遇及正式僱用後起薪，惟經濟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該等人員薪資水準已與民間相當，且後續每年薪級調幅相對優渥，並認為公司已針對偏遠地區及職務危險性等訂定各項加給津貼，而目前人力市場仍多供過於求，故未予同意。
- 三、有關行政院長 106 年 11 月呼籲提高起薪，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報部提出將起薪待遇調高 1 等(工作訓練期間 30,420 元、正式僱用後 33,800 元)，並配合調整生活津貼至 25,000 元，然經濟部 107 年 1 月 8 日函復表示，相關待遇調整請本公司俟 107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案確定後，再行考量辦理。而本公司於調薪案發布後，即再次與大部溝通仍未獲支持，惟配合 108 年度基本工資調整，生活津貼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將調整至 24,000 元，其他待遇部分未來將伺機再向經濟部說明，並於取得支持後正式提報。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依上次會議結論，繼續追蹤。

九、 1107-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同意 47 期以後養成班人員兼任領班時得支領領班加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經重新檢視並評估公司經營現況、現場業務需要，以及支給領班或副領班加給之合理性，已研擬規劃不分職等支給固定加給、人數總量控管等管理措施，將先赴經濟部國營會溝通後，再由公司正式函報經濟部。
- 二、電力工會及本公司相關人員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赴經濟部國營會溝通，國營會考量 106 年初同意之新進人員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案仍在試辦期間，且近期又遭公司同仁向媒體及審計部、監察院檢舉，認為目前開放新進人員支給領班加給之時機不宜，爰建議俟新進人員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案完成檢討後，再另案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依上次會議結論，繼續追蹤。

十、 1119-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修正本公司「值班人員輪值待遇計發原則」及「從業人員加班管理要點」。

說明：鑑於勞基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業已刪除，旨揭規定有關休假日(原國定假日)內涵應為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勞動部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460 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並依同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393 號解釋令規定略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僱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至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休息日之勞工，如上述同意出勤者，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工資。
- 二、本公司依勞動部規定，當日出勤工資按實際出勤時間核給，並另以

函釋補充規定，後續相關要點如有修正時，將規劃納入整併。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依上次會議結論，繼續追蹤。

十一、1119-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修正本公司人力轉置運用注意事項。

說明：

- 一、鑑於勞資雙方協助各單位處理旨述個案時，屢屢發生最低服務年限之爭議。
- 二、人力轉置係屬公司原因，與員工自請調動不同，應予明訂不受新進人員最低服務年資限制。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人力轉置運用注意事項」係針對業務萎縮、機組設施除役，或工程完竣等單位節餘人力之轉置需求所訂，凡適用本要點之人力釋出(如近期之龍門電廠、核一廠)，即係配合政策或業務變化辦理，自不受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簡章所定3年或5年「不得自行請調」之規範。惟「用人當地化」進用人員，考量其進用目的係為兼顧人力需求與穩定性，不宜列為優先轉置對象，嗣依業務縮減情況再逐步釋出。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依上次會議結論，繼續追蹤。

十二、1119-提案討論 4

案由：建請修正本公司總管理處現金出納處理要點。

說明：旨述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出納人員應由編制內正式人員充任，不得兼任福利、「工會」等機構有關會計及財務等職務…。恐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雇主不當勞動行為之虞。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本處已針對現金出納處理要點第一章第四點規定現制之處辦理檢討修訂中。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依上次會議結論，繼續追蹤。

(函)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保 存 年 限	
檢 閱	

主旨：請核准將煤灰田下脚項目中刪除。

說明：

- 一、本公司火力發電廠所產煤灰，前奉 鈞部經(60)人字第四八六八八號令列為下脚處理。
- 二、本公司目前年產煤灰約九〇萬噸，去年(72年1至12月)售灰三萬七千餘噸，每噸售價貳佰伍拾叁元，得款玖佰叁拾肆萬餘元，售灰率約佔總產量三%。
- 三、目前煤灰處理方法，除出售外，為填地及海拋，每年處理費用約需壹億陸仟玖佰捌拾陸萬元，出售後收支相抵仍須支出壹億陸仟萬元。

送 達 別	經 理 部	受 文 者	經 理 部	收 受 者	示 知
註 記					
文 號	中華民國臺灣省電力局發文	字 號	73081	08743	
附 件	如 文				

此份存檔

73/8/15

四、如煤灰無法推廣利用，則本公司須投資築堤填灰費后約需拾肆億壹仟萬元，折算每噸煤灰處理費用平均壹仟貳佰元（詳如附表一）。

五、目前日本電力為處理煤灰問題，不但免費供應，而且補貼運費給提灰廠商。

六、假使本公司實施煤灰免費供應辦法，能因而每年多促銷一萬噸煤灰，其所節省之處理費用，即可彌補賣灰的收入。

七、煤灰如能廣泛利用，不但本公司每年可節省數億支出，而且因利用煤灰，可降低煤灰成品的價格，更能促進經濟發展。因減少水泥原料、黏土、碎石、砂等的開採，不但可節約能源，又可減少景觀的破壞。因此本公司擬定煤灰免費供應辦法，以提高廠商利用煤灰意願，以求一舉數得，擬請 鈞部將煤灰由下脚項目中刪除，以利煤灰之推廣利用，節省公帑。

七、附煤灰利用推廣手冊及修正後之內容（含煤灰免費供應辦法）。

董事長 陳 果

(函) 司 公 力 電 灣 台

<table border="1"> <tr> <td>限年存保</td> <td>此 稿</td> </tr> </table>		限年存保	此 稿	<table border="1"> <tr> <td>送 到</td> <td>連 件 密 等</td> </tr> </table>		送 到	連 件 密 等	<table border="1"> <tr> <td>受 文 者</td> <td>經 濟 部</td> </tr> </table>		受 文 者	經 濟 部	<table border="1"> <tr> <td>副 本</td> <td></td> </tr> </table>		副 本		<table border="1"> <tr> <td>收 發 寄</td> <td></td> </tr> </table>		收 發 寄		<table border="1"> <tr> <td>示</td> <td>批</td> </tr> </table>		示	批
限年存保	此 稿																						
送 到	連 件 密 等																						
受 文 者	經 濟 部																						
副 本																							
收 發 寄																							
示	批																						
主旨：本公司擬請將「煤灰」由下脚項目中刪除案所稱之「煤灰」係包含「飛灰」及「煤渣」，敬請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電發字第七三〇八—〇八七四函補充說明。		二、鍋爐燃煤燃燒後之殘留物統稱為「煤灰」。其中五分之四較輕細者隨煙氣流動由靜電集塵器收集，稱為「飛灰」。其餘五分之一較粗重者落於爐底，稱為「底灰」或「煤渣」。		三、本公司前函所稱之「煤灰」，係包含 鈞部經(60)人第四八六八八號函(附影本)附件台電產		<table border="1"> <tr> <td>文 符</td> <td>日 期</td> </tr> <tr> <td>附 件</td> <td>七 十 三 年 九 月 五 日</td> </tr> <tr> <td>如 文</td> <td>電 發 字 第 7309-0201 號</td> </tr> </table>		文 符	日 期	附 件	七 十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如 文	電 發 字 第 7309-0201 號						
文 符	日 期																						
附 件	七 十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如 文	電 發 字 第 7309-0201 號																						

此份存檔

2

7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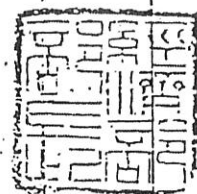
品下與名稱表中所列之「飛灰」及「煤渣」兩項。

董事長 陳 蘭 泉

T4 71. 1. 40,00043

滾及每年節省數億處理費用起見，擬將「煤渣」及「飛灰」二項由下開項目中刪除
同意照辦，並請於實施滿一年後列報成果備查。

部長 徐立德



材 料 編 號 名 稱 規 範 單 位					經濟部核定下腳名稱		備 註	
編 號			名 稱	規 範	單位	編號		名 稱
30	0824	0023	下腳鐵捲筒	零星	只	94	使用後剩餘之電纜空鐵圈	業務公報 6409 期
30	0224	0003	下腳表計零件		公斤	99	廢表零件	業務公報 6830 期
30	0248	0003	三公尺以下廢鋼心鋁皮線		公斤			業務公報 8725 期 經濟部 87.6.1 經(87)國營字第 87013442 號函
30	0402	0003	三公尺以下廢充油電纜		公斤			業務公報 8929 期 經濟部 89.6.16 經(89)國營字第 89326588 號函
30	0824	0029	廢壓力槽		只			業務公報 8929 期 經濟部 89.6.16 經(89)國營字第 89326588 號函

以 下 為 刪 除 項 目

			煤渣		公斤	2	煤渣	73.10.4 經 (73) 人 38514 號函經濟部 同意由下腳項目中 刪除 (電收 7310-0314)
			飛灰		公斤	33	飛灰	73.10.4 經 (73) 人 38514 號函經濟部 同意由下腳項目中 刪除 (電收 7310-0314)